

Disclosure

C3

2008年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 债券名称：2008年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吉高债”）。

2.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3. 债券期限：5年期。

4.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09%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数平均数即4.56%（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当网上发行结束后，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回拨至网下发行；在网上发行第一日（2008年10月24日）或第二日（2008年10月27日），若网上发行份额已无余额，则主承销商有权将网下发行预设中的部分数量回拨至网上发行。

6. 发行范围及对象：认购网上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深圳A股证券账户，网下发行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际法、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7. 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08年10月30日。

8.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9.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吉林高速、公司：指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08年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08年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担保人：指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8]270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658号
法定代表人：韩增义

联系人：孟晓飞、呼显辉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658号
联系电话：0431-85254017, 85254024
传真：0431-85254017
邮政编码：130033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黄宝毅、杨鹏、徐柯、赵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层
联系电话：021-38676560, 38676237, 38676829, 38676873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二) 副主承销商：

1.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邢欣、吉爱玲、赵锦燕、张奕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联系电话：010-85252652, 85252650, 85252605
传真：010-85252644
邮政编码：100020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贺家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21-68866551
传真：021-68864567
邮政编码：200120

(三) 分销商：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卫莹、周军、谌超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19号409室
联系电话：021-65226528, 65213734, 65221319
传真：021-65226528
邮政编码：200086

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华

联系人：甘小军、周猛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755-82492077
传真：0755-82492077
邮政编码：518001

3.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卢圣宏、郑小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1-58788888-303, 340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012

4. 担保人：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一路1号宝天广场20层2002-2004室
法定代表人：林小强

联系人：祖盛

办公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东楼21层
联系电话：0591-87077775, 87077999

传真：0591-87077780
邮政编码：350001

四、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风、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010-88087971, 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刘利平

联系电话：0755-25918532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五、网上发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联系人：丁晓东

联系电话：0755-25918532

传真：0755-82083164
邮政编码：518010

六、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田雍

联系人：韩伟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77
传真：010-88354837

邮政编码：100044

七、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晓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8
传真：010-85679698
邮政编码：100022

八、发行人律师：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春市福星街58号

负责人：王晓初

联系人：刘庆久、曲海君、刘晶

办公地址：长春市建设街1307号

联系电话：0431-85080590, 85080585, 85080590
传真：0431-85080590, 85080585, 85080590
邮政编码：130021

第三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8年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吉高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5年期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09%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数平均数，即4.56%（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09年至2013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八、债券形式：实行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九、发行方式：通过网上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网上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08年10月24日起至2008年10月27日止；网下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08年10月24日起至2008年10月30日止。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08年10月24日起至2008年10月27日止；网下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08年10月24日起至2008年10月30日止。

十二、计息期限：从2008年10月24日至2013年10月23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起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付息日：每年付息日，即2008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09年至2013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3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方式：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十九、债券